

## 銘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110年7月2日教育部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88260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至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及該項第二款所定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

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入學就讀者，相關入學要點另訂之。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至

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網上進行線上申請入學：

(一)、護照。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照片。

(四)、推薦書兩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繳交報名費之證明。

已於國內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外國學生，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轉入相關年級就讀。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已於外國大學就讀(肄業)或專科畢業之外國學生得持大學或專科之各項學歷(力)證明及成績單，並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依本規定申請就讀各年級。

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就讀各年級之外國學生，其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交流處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需依本校學則規定，另加修畢業學分。

七、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外國學生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獲得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經查有違前項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即申請休學者須經所屬系所召開輔導會後檢附輔導記錄及相關事証，始得以專案辦理。

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四、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定。

十五、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十六、本校指定國際教育交流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國際學生顧問室辦理輔

導、聯繫等事項，學務處辦理並加強安排學校住宿及由各學院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七、外國學生含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其就學應繳之費用，均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唯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十八、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本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新生於註冊時如未檢附第一項保險證明者，應配合繳納第一學期校內保險費，並加入國內合格保險公司提供之「境外生醫療保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由本校代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自第二學期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納入繳費單內，由本校逐月代為繳納。

第二學期仍未符合連續居留滿六個月以上加保資格者，需持續投保「境外生醫療保險」直至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外國學生來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四款、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點規定。

二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